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宗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宗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46、347、348、349、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該案所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之注射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所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民國111年6月18日某時許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
02 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47號裁定令入
03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桃園
04 地檢署檢察官乃向本院聲請送強制戒治，經本院以112年
05 度毒聲字第33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被告另
06 犯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之時間，係在上開強
07 制戒治執行完畢前，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與前案應適用
08 同一強制戒治程序而簽結在案，嗣被告於112年11月2日停
09 止強制戒治出所，並由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
10 46、347、348、349、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桃園地檢
12 署上開偵查卷宗屬實。

13 (二)附表一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鑑驗，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
14 因成分，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上開扣
15 案物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單
16 獨聲請沒收銷毀，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上開
17 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應一併整
18 體視為毒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因鑑驗
19 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必要，附此敘明。

21 (三)聲請意旨另謂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
22 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
23 項規定聲請沒收等語。惟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3日就上開
24 物品另為廢棄處分，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
25 品處分命令在卷可參（112戒毒偵346卷第55頁、112戒毒
26 偵349第11頁）。上開扣案物既經聲請人以前揭命令執行
27 完畢而不復存在，已無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是聲請人此
28 部分之聲請，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簡煜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成分	備註
1	米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068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毒偵1149卷第147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同上卷第51頁）

07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1	注射針筒2支